

訴願人 林青弘

申請人因請求提供檢察官個人資料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42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申請人因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需要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，下稱高檢署）申請提供該署檢察長姓名、性別、職稱，以及承辦該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52 號駁回再議處分之檢察官及審核處分書之主任檢察官姓名、性別、職稱等個人資料，經高檢署以 107 年 4 月 27 日檢紀宿 107 他 519 字第 1070000459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略以，申請人不服該署駁回處分，自得循法律正當程序救濟，又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從而否准訴願人之請求，申請人認高檢署前揭函違法不當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本部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，承辦檢察官及審核檢察官之姓名、職稱屬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又高檢署檢察長之姓名、職稱為申請人已知資訊，仍以訴願程序請求，尚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爰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420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駁回確定。申請人認係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

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」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資料應限制或不予提供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，故其所定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資料之範圍，應不限於申請人所稱之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」事項，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所載各項資訊，均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客體。系爭函係以高檢署檢察長名義對外發佈，且以代號表徵職務擔當人；承辦檢察官及審核處分書之主任檢察官之姓名、職稱，均為系爭函對外發佈前之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資料之一部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高檢署自應限制或不予提供。至申請提供高檢署檢察長之個人資訊部分，查系爭函之機關代表人乙欄業載明「檢察長王添盛」，申請人已知悉該等資訊，其以訴願程序請求高檢署作成提供該部分資訊之行政處分，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三、再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政府資訊含有同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因申請人並未請求高檢署檢察長、承辦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之姓名、性別及職稱以外之其他資料，尚無可分離提供之資訊，本件

應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是系爭訴願決定並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